

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结合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编制2023年度霍邱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人社局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礼堂路；邮编：237400；电话：0564-6081520；传真：0564-60815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，县人社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专业指导下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紧扣目标任务，加强网络平台建设，提升网络应用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透明、准确、及时地传递给公众，全力以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，如社会保险、

就业创业、事业单位招聘等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23 年底，霍邱县人社局累计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687 条，政策解读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。本年度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工作，提高了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度。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，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“三审”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性，在信息安全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泄露事件。为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我局将所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明确专人对接，对收集到的信息逐一审核，确保无错敏字及泄密事件发生，提高了信息发布的准确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市县政府要求，加强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与日常维护。利用人社专栏，及时发布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

动态，有力拓展了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，扩大了宣传的受众面，提升了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。对不规范的信息进行清理，对内容不全、格式错误等信息限期整改，对未及时公开的信息要求立即公开，并及时督促。建立考评奖惩机制，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考核，对工作落实好的，予以表扬；对重点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不准确的，依规严肃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问题：一方面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另一方面是网络管理水平仍存在欠缺。

2、改进情况：一是严格把关。公开的信息经单位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才发布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内容，保时效，高质量；二是参加培训。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员积极参加政府办组织的各种培训和会议，提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络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存在问题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待提高，缺乏自觉性、主动性，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，发布形式较为单一，在政策解读、意见征集形式上缺乏多样性等。

2、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通过开展更多培训和交流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把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不断丰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，同时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、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创新做法：使用“电信铀媒”工具，筛选公开内容，过滤敏感或错误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2日